新疆农业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有关战略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和《教育部 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目标

聚焦“八大产业”集群，推进新农科建设，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学院建设若干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构建产教政学研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和继续教育的多功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产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建设原则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坚持育人为本、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共建共管原则。

（一）育人为本。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需求紧密对接，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产业技术人才。

（二）服务产业。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应选准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突出我校学科专业优势，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三）融合发展。现代产业学院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性教育创新平台。

（四）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应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方的办学主体作用，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

第四条 建设内容

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协同创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打造优势特色专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趋势，深化专业建设内涵，着力将传统专业建设成为新业态专业；按照行业和产业新发展需求，探索新型产业人才培养模式；利用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现代产业学院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标准，创新课程、教学内容、考核评价体系，共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校企双方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产出一批创业精英人才。

（三）构建一体化实践实训平台。以企业发展需求为核心，通过现代产业学院设计开发平台、项目、设备等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提供适合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实习岗位，利用现代产业学院实践实训教学平台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四）开展项目攻关和产品研发。鼓励学院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学校人才优势，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大力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促教学，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五）建设“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教师专岗，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优先聘用“双师双能型”教师；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二章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五条 设立条件

（一）人才培养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重点围绕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培育建设；

（二）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符合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三）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四）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满足现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

（五）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六）企业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实践教学场所，用于教学工作、日常运行。

第六条 设立程序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由学校教学单位与政府机关、协会、企业等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现代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签订各方合作协议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设立。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共建单位根据建设方案，成立现代产业学院院级组织机构。机构应明确产业学院院长人选，院长负责全面工作。主要合作企业的负责人应在产业学院中任职重要岗位或承担重要责任。产业学院机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开展教学、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现代产业学院办出特色、争创标杆。

（四）定期向现代产业学院报告工作，实行院务公开。

第八条 现代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现代产业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现代产业学院的内涵。

（二）制定现代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现代产业学院工作。

（三）建立健全现代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五）做好现代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做好现代产业学院课程教学计划与课程任务工作。

（七）负责产业学院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现代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

第十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由新疆农业大学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现代产业学院的任职，并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一）发起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发起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发起单位不履行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4年7月4日